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國民法官照料措施-

失能(智)家屬照顧執行方案



方案目的

國民法官制度於112年1月1日施行
因擔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
或候選國民法官（以下簡稱國民
法官等人）

到庭執行職務(含參與選任程
序)，而有尋求長照喘息服務
之需求，由法院支給長照喘
息服務費用，使能安心參與
審判。



方案內容

一、支給對象：

經各地方政府認定為長照需要等級2-8級者之「主要照顧者」，並「擔任國民法官等人」，需申請並使用喘息服務，且未另行申請其他機關之費用支給。

二、支給期間：

依前揭對象每日實際到庭執行職務時間及交通往返時間計算。
(單趟交通時間以2小時為支給上限，不足1小時部分，以1小時計)。

三、支給原則：

主要照顧者就擬申請本院補助部分，應先行向服務提供單位敘明「採自費方式辦理」，以符合「不與地方政府重複支給原則」。

四、支給範圍：

國民法官等人主要照顧之失能(智)家屬使用喘息服務之費用，範圍如下：

(一)支給範圍：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、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、居家喘息服務之費用。

(二)非支給範圍：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、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服務。

五、支給標準：

(一)參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（下稱給付辦法）附表四關於喘息服務核實支付。

(二)以每2小時770元為支給上限(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為925元)，高於額度者，差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(三)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之認定，依給付辦法附表六所列為準。

申請流程

一、前置作業期間：

主要照顧者接獲法院通知擔任國民法官等人到庭執行職務時，聯繫喘息服務單位於指定時日提供喘息服務，並向服務提供單位敘明採自費方式辦理。

二、執行職務期間：

國民法官等人到庭執行職務；主要照顧之家屬使用喘息服務。

三、執行職務完畢：

申請人需於到庭執行職務完畢後2個月內向本院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(一)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相關必要費用申請書兼領據正本(如表單1)。
- (二)申請支給期間說明書(如表單2)。
- (三)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證明影本。
- (四)執行職務期間之喘息服務紀錄表影本。

四、法院受理期間：經由本院審核，確認資料無誤後，辦理撥款作業。



專責人員：

國民法官科-李書記官

電話：07-2161418分機2544

傳真：07-2161415

對於內容如有疑問或需協助之處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